证券代码: 835539 证券简称: 中宇万通 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 "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第二条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	第二条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 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在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04233 332。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设立。 统挂牌。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 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 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 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 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新增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

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 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 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 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 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三)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 0%;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3年内转 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股东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 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 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 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人员 B 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实出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

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 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 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 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新增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 期间。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 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 |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 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 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 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的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 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时。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 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 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新增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
	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
	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
	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 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 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 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 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 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

的承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如下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十五) 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

且超过1500万的;

(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 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 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 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助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10%;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 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 者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 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除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证券监管部门、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除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外,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合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

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 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 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适当的

当的地点。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 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下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

地点。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 会议方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 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 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提供 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 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股东会审议下述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 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 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 聘请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 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者股东会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 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 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 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 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

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 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如适用);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 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 释。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 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二)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 规定的其他内容。 单位印章: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律师(如适用)将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新增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十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新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监票人姓名; 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适用)**及计票人、 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如适用)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 (五)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 终止挂牌;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如适用)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新增	第九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
	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如适
	用)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
	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新增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
	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新增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新增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
	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司的董事:	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未满的: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 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 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 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 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 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 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 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 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田董惠的辞职导致公司董惠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 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 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 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 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 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 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四)董事发言要点;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
新增	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
	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
新增	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
	(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初 塩	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新增	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新增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
	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新增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八十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一百条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同时适用于监事。	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整。 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 设董事会秘书1名, 财务负责人 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删除 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 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 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 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 删除 以上。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八十九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 删除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	删除
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	叫心人
置方案;	删除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 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删除 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 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删除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 订重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 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 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

弥补公司的亏损。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 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担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 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 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

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的 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 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 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 0%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 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第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 | 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 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 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 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 余财产:
 - (十)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 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 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关联关系。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本章程	
的规定发生纠纷时,应当先行通	Ди Гли
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删除
一方可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第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三十七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七十条、七十一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四条。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百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一) 中宇万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宇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